**胡小婷诉陈焕东民间借贷纠纷案**

胡小婷诉陈焕东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4民初6508号

当事人　　原告：胡小婷。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传彦，[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焕东。  
审理经过　　原告胡小婷与被告陈焕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0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小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传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焕东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胡小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陈焕东返还剩余借款本金58,500元；2.要求陈焕东支付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2月20日的利息7,000元；3.要求陈焕东支付逾期利息2,697.32元。庭审中，胡小婷撤回第2、3项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2016年1月15日，原、被告签订无抵押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胡小婷向陈焕东出借70,000元，月利息为2.5%，采用每月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共分为24期，陈焕东自2016年3月15日起每月归还本息4,666元。胡小婷通过现金方式交付了70,000元借款，但陈焕东仅归还了本金11,500元及部分利息，且从2016年11月23日后便不再还款。胡小婷多次催讨均无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陈焕东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胡小婷持有借款人“陈焕东”的无抵押借款合同一份，其中约定借款金额为70,000元，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分24期归还，每月还款金额为4,666元(月利率约为2.5%)。另记载，“3月15日开始还款……”，以及“4月、5月两期本金于5月2日还……”等内容。合同落款处有“陈焕东”及“胡小婷”的签名。  
　　另查明，胡小婷名下尾号为9461的工商银行卡于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期间收到陈焕东通过支付宝及银行转账的多笔钱款，具体为：2016年3月15日、4月15日、5月19日分别转账1,750元；同年6月15日转账10,000元；同年7月15日转账3,000元;同年8月17日、9月18日分别转账1,750元；同年9月23日转账2,000元；同年10月31日转账1,000元；同年11月4日转账750元；同年11月23日转账1,750元。审理中，胡小婷确认2016年6月15日转账的10,000元、2016年7月15日转账3,000元中的1,250元、2016年9月23日转账2,000元中的250元为归还的本金，其余钱款为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每月利息。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无抵押借款合同、银行账户明细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根据胡小婷提供的借款合同，其中对借款金额、还款方式、利息计算等均有明确约定，可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同时，胡小婷提供了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明细，其中显示陈焕东在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每月有规律地归还钱款，且金额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金额基本一致，而胡小婷陈述的借款过程及还款中本息的计算方式亦具有合理性，本院据此可以认定胡小婷与陈焕东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借款本金为70,000元。虽然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分24期归还，但陈焕东自2016年11月23日后便再未还款，该行为可以认定其具有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表示，已构成违约，因此胡小婷在分期还款还未全部到期的情况下要求陈焕东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至于胡小婷放弃对利息的主张，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于法无悖，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陈焕东应向胡小婷归还尚欠的58,500元借款本金。陈焕东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8)、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一百零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8)、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92)、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陈焕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胡小婷58,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62.50元，由陈焕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范　萍  
审　判　员　　徐燕菁  
人民陪审员　　曹瑞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章凌燕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e7027ae71952df35a2a0eeeee59d6c75bdfb.html>